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66號
承辦人：陳宏仁
電話：06-6930100#1513
電子信箱：kung.jen@tnnua.edu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藝總事字第1151400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工友甄選簡章2(附件1
A51000000A0000000_115AE02116_1_17170515448.pdf)

主旨：本校現有工友缺額1名，貴機關學校現職工友如有意願移撥至本校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人員，且經機關學校同意移撥。
- 三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5年10月9日(星期一)前以親送或掛號方式(以郵戳為憑)郵寄報名資料至「72045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大崎66號總務處事務組」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字樣。
- 四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校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五、檢附工友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蒙藏委員會除外)、各國立高中高職(國立竹北高級中學(已停用)、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已停用)除外)、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(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(教育部體育署(已停用)除外)


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事務組

115/09/18
07:18:25

裝

訂

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工友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1名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（72045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大崎66號）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- （一）中央機關學校之現職工友（含技工）。
- （二）高中職以上(含)畢業。
- （三）具工作熱忱、態度良好，無不良嗜好及紀錄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- （四）具備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者為佳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- （一）電腦文書處理事宜。
- （二）公文管制收發、文書遞送事宜。
- （三）協助辦理行政庶務工作。
- （四）一般事務性工作、環境維護
- （五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（一）請於**115年10月9日**前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資料至「72045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大崎66號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總務處事務組」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工友」字樣（一律採通信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- （二）應檢附資料：所附證件如有偽造變造者，除註銷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- 1. 履歷表（如附件）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。
-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3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- 4. 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(如無考核通知書，得以其他足資證明資料替代)。
- 5. 相關證照或最近3年受訓、獎懲相關資料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七、面試：

- （一）經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，擇優錄取。逾期、資格不符或非中央機關、學校所屬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後補名額2名，候補期限3個月。
- （二）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校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經通知參加面試甄選人員，若未能符合本校需求時得從缺。

八、聯絡人：本校總務處事務組丁組長，聯絡電話：(06) 6931510。

附件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工友甄選履歷表

姓 名		性 別		黏 貼 最 近 6 個 內 正 面 半 身 照 片 (2 吋)		
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 (歲)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
年 齡		婚 別	☐ 已 婚 ☐ 未 婚			
現 職 服 務 機 關		職 稱				
最 高 學 歷	學校： 科系：	畢 業 證 書 字 號	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	職 稱		起 迄 年 月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戶 籍 地 址	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	
聯 絡 電 話	公		宅		手 機	
最 近 三 年 考 績	112年		113年		114年	
最 近 三 年 獎 懲	112年		113年		114年	
持 有 證 照						
簡 要 自 述 (請簡要說明應徵動機與個人專長)						
本人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。 應徵人簽名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